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it11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19002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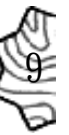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.pdf、國小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.pdf (111QA01294_1_27160122895.pdf、111QA01294_2_27160122895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(泰雅族族語))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貴處(局)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鼓勵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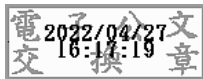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3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05月13日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(泰雅族族語)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- 五、檢附各語別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